

武陵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目 錄

	頁次
一·查核報告書.....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5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	1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武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業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797,009	91.70	\$143,408,927	92.00	\$ 11,129,472	6.86	\$ 8,140,956	5.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61,567	16.25	22,272,062	14.29	11,123,555	6.86	8,138,456	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000,000	74.57	121,000,000	77.62	5,917	0.00	2,500	0.00
應收帳款	586,551	0.36	0	0.00	420,000	0.26	367,000	0.24
其他流動資產	848,891	0.52	136,865	0.09	420,000	0.26	367,000	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2,091	8.26	12,402,361	7.95	11,549,472	7.12	8,507,956	5.46
什項設備	13,402,091	8.26	12,402,361	7.95				
其他資產	65,000	0.04	74,000	0.05	121,000,000	74.57	121,000,000	77.62
什項資產	65,000	0.04	74,000	0.05	121,000,000	74.57	121,000,000	77.62
負債及淨值								
負債合計					150,714,628	92.88	147,377,332	94.54
淨值合計					\$162,264,100	100.00	\$155,885,288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2,264,100	100.00	\$155,885,28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 172,962,541	100.00	\$ 159,554,942	100.00
業務收入		170,355,509	98.49	157,278,325	98.57
補助收入	九	151,278,596	87.46	142,513,630	89.32
受贈收入	十	7,581,569	4.38	8,096,132	5.07
其他業務收入		11,495,344	6.65	6,668,563	4.18
業務外收入		2,607,032	1.51	2,276,617	1.43
財務收入		2,607,032	1.51	2,276,617	1.43
支出		169,625,245	98.07	149,494,605	93.69
業務支出		169,625,245	98.07	149,494,605	93.69
人事費		56,452,575	32.64	47,662,074	29.87
業務費		113,172,670	65.43	101,832,531	63.82
本期賸餘(短絀)		3,337,296	1.93	10,060,337	6.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一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3,337,296	1.93	10,060,337	6.31
本期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3,337,296	1.93	10,060,337	6.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000,000	\$ 16,316,995	\$ 137,316,995
113年稅後賸餘	-	10,060,337	10,060,3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0,000	\$ 26,377,332	\$ 147,377,332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1,000,000	\$ 26,377,332	\$ 147,377,332
114年稅後賸餘	-	3,337,296	3,337,29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0,000	\$ 29,714,628	\$ 150,714,6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3,337,296	\$ 10,060,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07,032)	(2,276,617)
折舊費用	3,159,142	2,479,639
實物捐贈收入	(1,856,603)	(1,156,580)
業務-其他費用	1,170,855	656,58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86,551)	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978)	(23,27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5,099	(1,868,3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7	2,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5,433,645	\$ 7,874,189
收取之利息	2,607,032	2,276,61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040,677	\$ 10,150,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013,172)	\$ (3,831,917)
什項資產(增加)減少	9,000	20,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04,172)	\$ (3,811,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 53,000	\$ (44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3,000	\$ (445,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089,505	\$ 5,894,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72,062	16,378,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61,567	\$ 22,272,0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經桃園縣政府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79教社字第 33382號函核准設立許可，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本會創立目的為提升桃園市文化素養及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正向發展，拓展觀光休閒活動，辦理項目如下：一、協助辦理桃園市各項活動。二、協助推動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三、獎助本市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四、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 (二)衡量基礎：

本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年終結帳時，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

#### (五)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餘絀），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

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基金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包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

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六)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械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5~10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截至本期止尚未轉列基金申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本期餘絀為每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賸餘，反之為短絀。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十二)收入及費用：

1.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受贈收入包含募得之現金及實物捐贈收入。實物捐贈帳入當期捐贈收入當轉會內自用或其他則依性質別帳列設備、資產或費用支出。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現 金	\$ 20,750	\$ 20,000
銀 行 存 款	26,340,817	22,252,062
合 計	\$ 26,361,567	\$ 22,272,062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定期存款(基金)	\$ 121,000,000	\$ 121,000,00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底止，上述定期存款金額  
121,000,000元係本基金會目前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上期餘額	本期增加	受贈增加	累計折舊	本期餘額
(什項設備)					
機械設備	\$ 0	\$ 395,000	\$ 0	\$ 29,625	\$ 365,375
辦公設備	93,951	255,886	0	119,753	230,084
其他固定資產	19,081,857	3,362,286	145,700	9,783,211	12,806,632
合 計	\$ 19,175,808	\$ 4,013,172	\$ 145,700	\$ 9,932,589	\$ 13,402,09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上期餘額	本期增加	受贈增加	累計折舊	本期餘額
(什項設備)					
辦公設備	\$ 93,951	\$ 0	\$ 0	\$ 93,951	\$ 0
其他固定資產	14,749,940	3,831,917	500,000	6,679,496	12,402,361
合 計	\$ 14,843,891	\$ 3,831,917	\$ 500,000	\$ 6,773,447	\$ 12,402,361

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六)說明。

八、基 金：

本會係由原桃園縣政府等捐助成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據法人登記證書記載，本會財產登記總額為新台幣121,000,000元。

九、補助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補助單位	執行業務內容	金 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公文化館指定運用	\$ 23,700,000
"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	4,185,596
"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43,320,000
"	國際民俗藝術節	10,000,000
"	電影節活動籌備及執行	17,500,000
"	中原文創園區營運管理	32,500,000
"	城市創意設計中心	17,000,000
行政院文化部	地方文化民俗生態補助	3,073,000
合 計		\$ 151,278,596

民國一一三年度：

補助單位	執行業務內容	金 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公文化館指定運用	\$ 23,661,100
"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	3,194,596
"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42,737,730
"	國際民俗藝術節	9,992,351
"	電影節活動籌備及執行	17,650,000
"	中原文創園區營運管理	32,500,000
"	城市創意設計中心	12,777,853
合 計		\$ 142,513,630

十、受贈收入：

(一)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現金捐贈	\$ 5,724,966	\$ 6,939,552
	實物捐贈	1,856,603	1,156,580
	合 計	\$ 7,581,569	\$ 8,096,132

(二)捐贈收入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十二)說明。

十一、所得稅：

本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三、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本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未有重大之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5246 號

會員姓名： 周業從

事務所電話： (03)3396688

事務所名稱： 武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8228867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6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8229985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2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業從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